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东路1226号万胜广场C塔6-7层

法定代表人：温嘉华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厂工程第三方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程名称：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

3．工程规模、特征：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日均处理餐饮垃圾1200吨，死禽畜60吨，总建筑面积15911.94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沼液预处理池，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地下一层，结构主体高度-4米至4.5米；餐厨综合处理车间，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2层，建筑高度19.3米，建筑面积13599.79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25.5米；死禽畜处理车间，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3层，建筑高度18.4米，建筑面积2933.49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12.7米；并配套建设挡土墙、管架、室外设备基础、进场道路、园区电厂供电和接入工程等。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厂工程设计日处理炉渣2150吨/日，包括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2条。本项目拟采用 “破碎+筛分+湿式重力分选”的联合处理工艺，将夹杂在炉渣中的金属提取出来（金属回收率在到98％以上），同时，将+渣土类杂质清除出来。生产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进行综合利用，如利用焚烧炉渣制砖，或作为建筑材料、铺路骨料等，实现资源再利用。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5911平方米，其中：炉渣综合处理厂房1幢，建筑层数1~3层，建筑面积15911平方米，建筑最高点为24.5米，最大跨度7.5米，室外设备基础、供电接入工程等。

详见本项目的技术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4．技术服务内容：

（1）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基坑监测并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让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及时了解本工程基坑施工过程中基坑周边土体位移、围护结构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沉降变化及周边填埋场进行场地滑坡变形监测，以及建筑物主体施工阶段及使用过程的稳定情况等，确保工程安全，并提交有效的成果报告。具体监测内容以招标图纸、本合同所附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承接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及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监测配载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监测方案通过有关施工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及完成资料整理和备案、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满足本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若因监测方案通不过审批需要调整方案，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监测单位负责，造成损失的，业主将按规定追究监测单位责任。

特殊监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相关专业监测资质的，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等监测业务，并在保证所有监测成果符合规范要求、有效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依法将特殊专业监测业务交由有相关专业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或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委托，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技术服务的方式：

（1）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2）乙方在监测期间，提交一式五份初步监测报告；全部监测完成后提供正式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十份。

7．监测过程中配合服务内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必须满足实际验收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

2．技术服务期限：以甲方的通知为准，监测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乙方进场、服务周期及监测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且不得超过正常的监测时间，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单项监测工程的工期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具体时间根据具监测项目的特点而定，且需满足:

 （1）满足监测条件，且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开始监测工作；

 （2）需取样检测的，取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检测报告；

 （3）无需取样的，监测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

 （4）监测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监测报告；

（5）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6）当监测结果显示有可能对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现象时，应在发现问题后立即报告甲方，且不管是否属于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

如由于工期紧迫，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监测成果，且该时间要求能满足基本的监测所需时间的，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供监测成果，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技术服务进度：满足施工验收进度及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监测过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至监理单位。

6.技术服务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负责人资历及能力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7.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能力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8.必要时乙方需派有关技术人员驻场，为配合工程进度要求，需先行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监测结果。

9. 甲方部署有“施工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监管施工建设。劳务信息、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安全教育、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监测、文件等内容集中在一个平台上展示，建设单位和各项目参建单位共同使用，实现施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乙方的监测系统必须满足甲方“施工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数据上传。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监测作监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 （大写：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其中：（1）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因实际施工需求、工程设计变更或国家、省市检监测标准要求增加清单工程量，调整原则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的88%计算。

（2）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未达到招标文件暂定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须由监理和甲方现场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质监认可，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所列监测方法和数量。）

（3）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而由监理和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监测内容及工程量由甲方现场项目部发《工程联系单》给乙方，乙方依据《工程联系单》的监测内容提交报价单至甲方造价合约部进行审核、确定，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①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按相关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价格计价，其计价方式则下浮20%计价，但必须由监理和甲方审核确定。

②乙方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制定监测方案，结算以监理、甲方及乙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须由监理和甲方现场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质监认可，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所列监测方法和数量。）

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不可预见费用）。结算价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开具面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保函方式及格式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交付款手续或支付款项。

监测单位进场并提交履约保函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手续，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监测费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并提交符合国家、地方监测标准的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通过广州市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网报送。同时乙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包括不限于：请款函、监测报告、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手续，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监测报告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包括不限于：请款函、监测报告、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手续，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报工程结算审定部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甲方为乙方办理申报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结算价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5）实际发生的按上文第四条第1款计算出的总监测费若超出合同价，则按相关规定审批或备案后另行处理。

（6）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就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全部监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最终监测报告一式十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技术需求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监测方案符合施工质量监督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要求，监测过程中无因监测单位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工程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4．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5．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前应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7. 出具的监测报告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单位。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灾难造成毁灭性打击的情形；

2．不可预计的天灾、人祸造成时间上提前或推迟；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

（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2．乙方责任

（1）保证监测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根据现场监测条件要求，及时完成有关监测工作，及时提交相关的监测结果。

（3）提供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有关要求及时进场监测。

（5）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6）保证监测人员具备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投入人员及仪器设备，按投标文件的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监测；在更换人员、仪器设备以及监测方案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通知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未能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内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

3.因乙方监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监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施工工地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监测工作及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如不按照第二条第八项派有关技术人员驻场的规定执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合同签订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后，合同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 附件二 监测技术需求书

3. 附件三 廉政合同

4. 附件四 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二：**

监测技术需求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统称承包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下同）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交学费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艺术品、收藏品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2.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佣金、介绍费、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8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10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3.8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发包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85806319。

4.2承包人已签署《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如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或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即构成违约。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下列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1-4款、第6-8款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涉贿钱财、费用累计总价值十倍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5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次/项违约行为涉及工程造价金额10%的违约金。每次/项违约金计算金额低于十万元时，按十万元计算。

（3）承包人单次涉贿金额或者多次累计涉贿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承包人就其他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

（4）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对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还有权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举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行为负责，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非廉洁行为尽管不是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所为，但如果是在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授意或安排下进行的，亦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表：**

 **廉政承诺书**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包人）：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我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

第二条 不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 不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第五条 不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六条 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第七条 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第八条 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 严格执行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十条 发现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 我司违反《廉政合同》及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的，我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四：**

安健环管理协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

发 包 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目 录

一、管理目标 3

二、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3

三、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3

四、安健环体系审查 3

五、人员基本素质 3

六、劳动保护 3

七、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3

八、安健环监督 3

九、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3

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3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3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3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3

十四、安健环业绩考核 3

十五、附则 3

**发包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管理，确保实现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明确甲方与乙方的安健环（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下同）管理责任，加强安健环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 一、管理目标

1. 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
2. 不发生因工人身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5.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生产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7. 不发生群伤恶性事故；
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
9.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10. 人身轻伤事故率≤4‰。
11. 本工程职业健康目标为：
1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
13.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14.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传播（传染病未形成三人及以上同时患病）；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95%。
16. 本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为：
17. 不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8. 不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
19. 不发生环境污染处罚事件；
20. 工业“三废”的容许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率100%；
21. 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22. 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理合格率100%；
23. 大力推广运用科学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源消耗；
24.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乱砍滥伐，不破坏物质文化遗产，不伤害珍稀保护动植物。

# 二、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1. 双方共同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3. 配备适合本工程安健环管理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4. 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每名员工在施工现场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
5.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必须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健环施工要求。在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组织学习甲方发布的安健环管理制度；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会议（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双方自理，双方均应督促各自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甲方有权协调解决现场乙方与其他供应商、承包商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但不包括乙方内的各分包商、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安健环事件。
9.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 由于现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甲方应负责事故、事件的协调处理，保护乙方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
12. 甲方要求乙方在开工前组织学习甲方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文件；甲方应及时审查乙方报送的各种重大技术措施及方案。
13. 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监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按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章或事故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的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扣款。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免除乙方因违反法律规定、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机械、人员资料进行审查，并制作发放相关机械、人员准入证件。
15. 甲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7. 遵守甲方制定的与工程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责任体制，编制安健环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健环工作规程。
18. 乙方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及具备相应资质、技能、专业从业年限（5年以上）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9. 乙方应指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安全事务的沟通与联系。
20. 乙方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健环工作，应执行国家、政府和甲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健环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等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1. 乙方保证指派主管施工的项目经理参加甲方组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参加由甲方牵头，有监理方、承包方三方组建的日常安健环管理，必须是取得专业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2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健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3. 乙方应当及时执行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安全隐患严重监理工程师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24. 乙方对列入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7.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8.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9.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0.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1. 乙方应对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2.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33. 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同时乙方保证执行甲方相关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文件规定，以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不分包为原则。
34. 乙方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35.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本单位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6. 乙方应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37. 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现场其他乙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39. 乙方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由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40. 工程施工现场有第三方单位同时施工或者交叉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三、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1. 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与甲方相应部门接口，参与安健环协调和管理。安健环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整理、编写相关信息，报送安健环月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表。
4. 乙方现场的施工须符合甲方现场安健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四、安健环体系审查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及甲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健环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规定，向甲方安健环部门提供以下安健环资料供审查和存档。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未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经甲方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纪录。
3. 上年度和上一工程发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的结论。
4. 项目安健环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持证情况。
5. 安全施工的人力投入计划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6.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情况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7.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情况。
8.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健环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 五、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乙方应确保雇用的人员（包括间接雇用的人员）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所有人员应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职业禁忌症等疾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嫌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违法乱纪行为人员、刑事案件牵连人员等。
3. 现场作业人员应有阅读现场安全指示的基本文化水平。
4. 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

# 六、劳动保护

（一）个人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个人劳动保护。
2. 乙方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乙方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
3. 乙方应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在现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乙方应提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的安健环部门认可。
5. 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二）集体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集体劳动保护。
2. 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及必备的消防器材等集体防护用品。防风防汛物资如需甲方支持，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资源的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施工机具与材料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施工机具与材料的管理。
2. 乙方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3. 对于乙方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锁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这些证书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4.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

# 七、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1. 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厂证及施工准入证进行严格管理。
2. 开工前，乙方安健环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健环责任制建立、安健环管理程序、安健环资金投入、工程危险源辨识（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健环教育培训、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 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八、安健环监督

1. 乙方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须携带标志上岗，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健环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监督。
3. 乙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安全资格证书。
4. 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健环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5. 乙方应建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并建立每日安全议题制度或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在施工期间坚持日常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次日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检查部门。
7.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和安健环部门的监督考核与安全评价。

# 九、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教育培训。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进行进场施工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安全技能审查。
3. 乙方应组织人员的入场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交底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乙方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
5.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体检情况、安健环考试成绩、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 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2. 乙方应实施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4.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病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登革热、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患措施。

#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
2. 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3. 乙方应在作业时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降低噪音、震动。
4.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6.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现场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7. 乙方应在施工中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8. 乙方应在施工中充分重视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河流或下水道、排洪沟。
9. 禁止乙方在施工中破坏山林，并应遵守山林防火规定。
10. 乙方应配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作降尘处理；工程车辆驶入社会道路前应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污染物、泥土、粉尘等带出工地。

#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风险分析、评价，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工程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2.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3.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4.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5.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6.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7. 主要自然灾害（台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8.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9. 其他。

乙方应对以上风险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必要时针对事故预防措施进行演练，并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对编制专项方案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照该等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执行。

1. 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 乙方现场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讯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乙方应参照甲方的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对于各种安健环事件和事故，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各种报告等。
	4. 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后，禁止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 乙方现场应建立安健环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对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6. 乙方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甲方有权参与调查。在事故调查结束后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8.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9. 乙方应建立综合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 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管用。

# 十四、安健环业绩考核

1. 为了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保证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顺利实现，开工前，由甲方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安健环考核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对于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的乙方，进行奖励；同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健环考核实施细则，实施重奖重罚，同时遵循奖励施工现场员工为主的原则，重点奖励在施工现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将奖励人员的名单抄送甲方备案。

# 十五、附则

* 1. 本协议如存在与法律冲突的内容，应按法律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系对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健环内容的补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健环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等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